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084,400股

发行价格：13.4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商集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85亿元”调减为“不超过126,815万元”；董事会同步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

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84,4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68,084,400股
- 3、发行价格：13.45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5,735,180.00元
- 5、发行费用：人民币16,637,761.98元（不含税）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1号）。截至2021年9月7日17:00，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915,735,180.0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1年9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9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2号），截至2021年9月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735,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637,761.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9,097,418.0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8,084,400元，余额人民币831,013,018.02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包括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08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735,180.00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 14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

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锁定期 (月) | 获配股数 (股) | 认购金额 (元) |
|------------|-----------------------------------|------------|-------------------|-----------------------|
| 1 |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 个月 | 2,230,483 | 29,999,996.35 |
| 2 |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8,178,438 | 109,999,991.10 |
| 3 | 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2,676,579 | 35,999,987.55 |
| 4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4,416,356 | 59,399,988.20 |
| 5 |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 个月 | 7,434,944 | 99,999,996.80 |
| 6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个月 | 2,230,483 | 29,999,996.35 |
| 7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 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 个月 | 7,434,944 | 99,999,996.80 |
| 8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 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 个月 | 3,717,472 | 49,999,998.40 |
| 9 |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6 个月 | 2,230,483 | 29,999,996.35 |
| 10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2,602,230 | 34,999,993.50 |
| 11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7,434,943 | 99,999,983.35 |
| 12 | 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 6 个月 | 2,552,808 | 34,335,267.60 |
| 13 | 周升俊 | 6 个月 | 7,509,293 | 100,999,990.85 |
| 14 |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个月 | 7,434,944 | 99,999,996.80 |
| 合 计 | | - | 68,084,400 | 915,735,18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8,084,400 股，发行对象为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周升俊、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 1068 号第六层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莱蒙都会商务中心 5B-1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付志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032249391XU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0-11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102A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北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12336371Y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6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9576881656M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19楼 |
| 法定代表人 | 洪文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17885491D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5、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TJR487W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
| 注册资本 | 117,565.7958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
| 法定代表人 | 费战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7241256186 |
| 经营范围 |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燃气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玻璃钢制品、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房屋租赁。（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

| | |
|--|---------------------------------------|
| |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
|--|---------------------------------------|

7、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 座 |
| 法定代表人 | 钱明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511527513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 座 |
| 法定代表人 | 钱明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511527513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12 层 1206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杨高中路 2433 弄联洋星座 G 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RR0A83D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谢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320855075F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宇润（人才）公寓 2 号楼 2 层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东方红郡小区宇尚地产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彩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WKU131C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产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除医疗），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经营电子商务；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制品（非国家限制和禁止类）的研究和销售；建材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化妆品的销售；雾化器、电子烟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周升俊

| | |
|-------|--------------------|
| 申购人名称 | 周升俊 |
| 身份证号码 | 4303211964****253X |
| 住所 | 湖南省湘潭县**** |

14、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水岸 2 幢 401 室 |
| 注册资本 | 17,00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办公地点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水岸 2 幢 4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旭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396885289J |
| 经营范围 |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基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钢材贸易；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周升俊、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圆信永丰金水木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上海华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泐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网汉商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拓牌兴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79,444,603 | 35.01 |
| 2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45,389,595 | 20.00 |
| 3 | 阎志 | A股流通股 | 44,254,715 | 19.50 |
| 4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股流通股 | 1,804,843 | 0.80 |
| 5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A股流通股 | 1,521,840 | 0.67 |
| 6 | 金洪民 | A股流通股 | 1,130,064 | 0.50 |
| 7 | 贺瑞斌 | A股流通股 | 1,037,405 | 0.46 |
| 8 | 云志杰 | A股流通股 | 934,800 | 0.41 |
| 9 | 钱照男 | A股流通股 | 751,700 | 0.33 |
| 10 | 周小龙 | A股流通股 | 580,800 | 0.26 |
| 合计 | | - | 176,850,365 | 77.93 |

注：汉商集团于2021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将其所持有的汉商集团全部共计79,444,603股股份（持股比例35.01%）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股份交割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A 股流通股 | 79,444,603 | 26.93 |
| 2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A 股流通股 | 45,389,595 | 15.38 |
| 3 | 阎志 | A 股流通股 | 44,254,715 | 15.00 |
| 4 |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 | A 股限售股 | 8,178,438 | 2.77 |
| 5 | 周升俊 | A 股限售股 | 7,509,293 | 2.55 |
| 6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股限售股 | 7,434,944 | 2.52 |
| 7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 股限售股 | 7,434,944 | 2.52 |
| 8 | 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A 股限售股 | 7,434,944 | 2.52 |
| 9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股限售股 | 7,434,943 | 2.52 |
| 10 | 圆信永丰基金—青岛中钜投资有限公司—圆信永丰金水木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A 股限售股 | 4,416,356 | 1.50 |
| 合计 | | - | 218,932,775 | 74.21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8,084,4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变动数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90,271 | 0.08 | 68,084,400 | 68,274,671 | 23.1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26,757,731 | 99.92 | - | 226,757,731 | 76.86 |
| 合计 | 226,948,002 | 100.00 | 68,084,400 | 295,032,402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权项目和补充

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置入优质医药制造企业迪康药业，可迅速布局医药制造板块，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等领域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948,002 股，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39.50% 的股份，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阎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持有汉商集团股权比例为 30.38%，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仍为汉商集团控股股东，阎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流动性，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实现，以及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八）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鄢让、俞康泽

项目协办人：赵继兵

项目组成员：朱林、顾中杰、马忆南

联系电话：021-68801570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程璇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华、周晗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